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一)

主席：湯明哲校長

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陳光武、胡正申、李宛儒、楊皇煜(譚賢明代)、陳敬勳、李健峰、林俊彥、吳菁宜、郭斯彥、張永華、李書行、許永真、方基存(劉德玲代)、劉妍秀、王惠玄、杜欣容、蘇詔勤、吳明忠、謝萬雲、王光正、林靜宜(林華杉代)、李坤穆、林維昭(蔡孟樺代)、吳嘉霖、鄭昌錡(葉筱凡代)、曾慶平、黃耀祥、鄭智修、謝孟哲(林蕙鈴代)、李冠逸、譚賢明、莊宏亨、游佳融、吳宗圃、陳明岐、林錫賢、郭敏玲、陳嘉玲、林炆標、廖駿偉(張耀仁代)、邱方邁(吳明忠代)、張睿達、謝萬雲、賴瑞陽、游智仁、詹錦宏、萬書言(林維昭代)、陳文誌、邱月暇、王泰昌、于卓民、張賢宗、張書瑋。

請假人員：謝明儒、唐婉如、楊賢鴻、劉耕豪、黃祥富、顧正崙、廖郁芳。

列席人員：洪錦堂、高少谷、林佩欣、邱全芊、劉士榮、蔡采璇、吳珍桂、高銘鴻、楊鳳平、黃巧狄。 紀錄：廖麗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工作獎金制度作業原則進行檢討。

二、教育部函文曾要求「不得將招生人數列入教師考績，及作為續不續聘之標準」，本校條文意旨雖與函文要求不同，但為避免誤解，擬刪除工作獎金辦法第 15 條第三項條文內容。

三、工作獎金辦法新制自 112 學年度起工作獎金適用後，已執行三年，後續將依規章作業管理辦法進行制度定期總檢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十五條第四款，修正為『記小過一次...』，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P.4-17。

案由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學校實務運作情形檢討修正。
- 二、依校務治理分工，本辦法擬移至教務會議審議。
- 三、「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自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後(部分條文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已執行(近)三年，後續將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進行制度定期總檢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18-23。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一、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備註：115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6 年 5 月 22 日（六）舉行。</p>	<p>教務處已於 115 年 4 月 8 日全校電子郵件公告。</p>
<p>案由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減額發放</p> <p>教師評核期間未通過適任性評量、經教評會懲處或久任未升等者，依下列標準核發：</p> <p>一、第一次未通過適任性評量：工作獎金減半核給。</p> <p>二、連續二次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不核給工作獎金。</p> <p>三、申誡一次：扣減 5%工作獎金。</p> <p>四、記小過一次：扣減 15%工作獎金。</p> <p>五、記大過一次：扣減 45%工作獎金。</p> <p>六、研究型教師除已升等為教授，其餘各職級教師於到校後已在本職第九年(含)以上者，自本條文生效後，逐年以 25%減額發放，第四年起不再發放工作獎金。</p> <p>擔任第二類主管(含)以上者，其服務期間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減額發放規定，亦不計入該款之年數計算。另曾任第二類主管(含)以上年數累計達十年(含)以上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減額發放規定。</p>	<p>第十五條 減額發放</p> <p>教師評核期間未通過適任性評量、經教評會懲處或久任未升等者，依下列標準核發：</p> <p>一、第一次未通過適任性評量：工作獎金減半核給。</p> <p>二、連續二次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不核給工作獎金。</p> <p>三、申誡一次：扣減 5%工作獎金。</p> <p>四、記過一次：扣減 15%工作獎金。</p> <p>五、記大過一次：扣減 45%工作獎金。</p> <p>六、研究型教師除已升等為教授，其餘各職級教師於到校後已在本職第九年(含)以上者，自本條文生效後，逐年以 25%減額發放，第四年起不再發放工作獎金。</p> <p>擔任第二類主管(含)以上者，其服務期間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減額發放規定，亦不計入該款之年數計算。另曾任第二類主管(含)以上年數累計達十年(含)以上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減額發放規定。</p> <p>各系所招生、教學研究等提升與發展為全體教師共同努力事項，如有系所招生績效不佳或平均研究水準低落等重大缺失，經校方組成之委員會審定屬實，則該系所全體教師之個人工作獎金以九折計給。</p>	<p>1. 配合教育部曾函文要求不得將「招生人數列入教師考績及作為續不續聘之標準」，現行條文意旨雖與函文不同但為避免誤解，擬刪除第十五條第三項條文內容。</p> <p>2. 餘作文字修正，以利條文明確。</p>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24

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 85.03.01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 88.05.0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89.02.2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12.0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2.03.2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3.02.2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4.05.0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05.1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07.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7.05.1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7.10.1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8.11.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9.05.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9.10.1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05.2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4.10.1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5.06.1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5.12.2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6.10.1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7.10.1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1.05.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1.10.1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113.08.27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114.05.27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115.04.14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教學評核	2
第三章	研究評核	3
第四章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	4
第五章	實務參與評核	6
第六章	評核結果及獎金核發標準	7
第七章	評核作業	9
第八章	附則	10

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85.03.01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15.04.14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教師教學、研究，並參與行政服務(含輔導)及實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工作獎金之評核期間、評核項目、評核結果、獎金核發標準及評核作業等相關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教師評核依教師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

第四條 評核期間

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準加以評核，作為本年度工作獎金核發之依據。

第五條 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含輔導)及實務參與等四項，分數配置如下表：

類型	教學	研究	行政服務 (含輔導)	實務參與	合計
教學型	60	30	33/42/50	45	185
研究型	45	45		45	185

第二章 教學評核

第六條 教學評核計分

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6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45 分，由系所（中心）主管依「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評核要點」評核之。

第三章 研究評核

第七條 研究評核計分

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3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45 分，依「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評核要點」評核之。

第四章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

第八條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計分

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各計分條件如下。

分類	行政服務(含輔導) 評核項目	計分 標準
第一類 主管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等任一職務	40 ~ 50
第二類 主管	第一類主管之副主管、系所正主管、非屬第一類主管之一級單位主管等任一職務	35 ~ 42
二級主 管職務	系所副主管、科室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專班主任、通識中心學科召集人等一級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行政職務、一級行政單位內之執行秘書	25 ~ 33
計畫 執行	整合型研究總主持人	15
	校務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8
	USR HUB 計畫	0-4
校內其 他行政 輔導服 務	系所或行政單位分組之組長(如註冊組長、研究中心分組組長、組召集人)	0 ~ 15
	「教師兼行政」職務者	0 ~ 15
	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	0 ~ 15
	指(輔)導研究生 8 人(含)以上者，計分標準 8 分，依學務處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按比例核給分數	0 ~ 8
	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依學務處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按比例核給分數	0 ~ 8
	非主管職擔任委員會主席、全校性委員會或系院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單個委員會計分最高 3 分，不同委員會可以累加，最高累加至 9 分為限	0 ~ 3

外部 行政 服務 ¹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	33
	全球性學術性學會理事長	33
	全球性學術性學會理事	15
	國內學術性學會理事長	15
	總統府或行政院級國家政策擬定、審查或諮議委員會	5
國際性 期刊 編輯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之主編輯(Editor-in-Chief)	33
	1.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之副編輯/專欄編輯(Associate Editor/Section Editor) 2.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至 50%之主編輯 (Editor-in-Chief)	15
	1.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之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 2.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至 50%之副編輯/專欄編輯 (Associate Editor/Section Editor)	8
	引證係數領域排名前 25%至 50%之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	5
國際 事務 ²	主辦國際級學術活動 (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專業學會委託辦理者，同一活動最多採計 3 位)	8
	帶隊參加國外暑期課程	5
	推動校園雙語化翻譯工作	1~5

說明：

- 1.外部行政服務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經系主任核定。
- 2.國際事務由國際處進行評核。

第九條 各項目應於計分標準範圍內，依據評核結果計給分數。擔任行政服務工作由其直接主管評核之，評核表詳如表號 020002402~06。

第十條 如擔任多項行政服務(含輔導)工作，其分數得予累加，第一類主管得累加至 50 分，第二類主管得累加至 42 分，其餘教師最高得累加至 33 分。

第五章 實務參與評核

第十一條 實務參與評核計分

實務參與依所提出參與產學合作公司（或醫院）實務績效(排除長庚醫院計畫補助案-CMRP)後提出評核，各計分條件如下。

項目	標準	計分標準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推廣教育計畫金額 (年度累計實收金額；計畫主持人可先行提報技合處，各共同計畫主持人之金額分配)	800 萬 (含) ~	45
	600 萬 (含) ~ 800 萬	35
	400 萬 (含) ~ 600 萬	25
	300 萬 (含) ~ 400 萬	15
	200 萬 (含) ~ 300 萬	
	150 萬 (含) ~ 200 萬	10
	100 萬 (含) ~ 150 萬	
	50 萬 (含) ~ 100 萬	
	30 萬 (含) ~ 50 萬	5
輔導育成廠商	二家 (含) 以上	9
	一家	5
參加台塑企業應用技術研討會	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含特優)	18
	發表研究論文二篇以上	5
	發表研究論文一篇	3
指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政府機關單位舉辦)創新創業競賽獲得前三名	10
	參加跨校性、地區性或民間企業之創業競賽獲得前三名、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政府機關單位舉辦)創新創業競賽佳作	5
執行技術移轉案授權權利金	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者	5
國際實習點	老師實質開發，有學生實際前往實習者，不包括非本國生回到原居住國度實習者	5
輔導學生成立創業團隊	獲得政府或企業補助	5

第六章 評核結果及獎金核發標準

第十二條 核發金額及分數折合係數

教師工作獎金每年預計核發總金額由董事會核定。教師各職級分數折合係數，教授為 1.25、副教授 1.12、助理教授 1.0、講師為 0.5。

第十三條 發放標準

評核結果依評核項目個別核算加總積分，並依積分核發工作獎金，其核發標準為：

積分	175 以上	174~160	159~145	144~130	129~115
點數	150	140	130	120	110
積分				114~100	99~96
點數				100	95
積分	95~92	91~88	87~84	83~80	79~76
點數	90	85	80	75	70
積分	75~72	71~68	67~64	63~60	59~56
點數	65	60	55	50	45
積分	55~52	51~48	47~44	43~40	39~30
點數	40	35	30	25	20
積分	29~0				
點數	0				

講師積分 30 分以上適用上表，29 分以下得依下表核計點數。

積分	29~20
點數	15

第十四條 新進教師保障

新進教師保障工作獎金，教授保障一年、每月 41,667 元，副教授保障二年、每月 37,500 元，助理教授保障三年、每月 33,334 元。

第十五條 減額發放

教師評核期間未通過適任性評量、經教評會懲處或久任未升等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第一次未通過適任性評量：工作獎金減半核給。
- 二、連續二次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不核給工作獎金。
- 三、申誡一次：扣減 5% 工作獎金。
- 四、記小過一次：扣減 15% 工作獎金。
- 五、記大過一次：扣減 45% 工作獎金。

六、研究型教師除已升等為教授，其餘各職級教師於到校後已在本職第九年(含)以上者，自本條文生效後，逐年以 25%減額發放，第四年起不再發放工作獎金。

擔任第二類主管(含)以上者，其服務期間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減額發放規定，亦不計入該款之年數計算。另曾任第二類主管(含)以上年數累計達十年(含)以上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減額發放規定。

第十六條 遞延發放

教師休假研究當年之工作獎金，遞延至銷假返校後核發。

第七章 評核作業

第十七條 人事室彙整教師授課時數、研究成果、擔任行政服務工作及實務參與等資料於「工作獎金評核表」(表號：020002401)，再經教師個人確認補充並呈其主管核閱後，於每年七月中以前(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送回人事室彙總於「教師工作獎金核算明細表」(表號：020002409)呈核定，據以核發工作獎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特殊績優獎勵

為落實鼓勵特殊績優教師與單位，於上述獎勵核計項目外，得提撥特定經費，由校長召集特殊績優績效獎勵審核委員會審議發放獎勵金。

學院及系所得由自籌經費，另訂教師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教務</u>會議審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務治理分工，本辦法將移至教務會議審議。 2.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X 月 X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 88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89年7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2年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3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7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8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9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1年6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實施，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 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實施，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 115年X月XX日行政會議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88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89年7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2年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3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6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並使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聘任合約或其他辦法另有規定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

分類	教授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講師
研究型教師 (含專案任務教師)	8	9	10
教學型教師	12	13	14

每週應授課時數為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

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授課時數，且增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應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中心)，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新進研究型助理教授前三年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不得超授。但特殊領域得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但特殊領域得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

第三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教授校內一般課程、指導實驗及實習課程者，應親自上課、示範操作或指導，方能採計其授課時數。

本校各系（所、學程）安排校內外學者，以演講方式開設之講座、論文研討或類似課程，主講之教師應按其實際授課時數分配；課程負責人若無實際參與該課程講授時，不得核計其授課時數。

本校教師赴明志科技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授課時數可列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各類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教師於前三年度內依下列標準獲得三分(含)、四分(含)或五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度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其中任一款獲得總分以四分為上限，但第一款及第二款除外。

一、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委託之研究計畫、長庚醫學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計畫核計一分。多年期計畫依執行年度分別計算。

二、教師累計兼職學術回饋金，每 50 萬元核計一分。

三、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單件計畫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核計一分；單件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者，核計二分。

四、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 /SSCI 領域排名前 50%(Q2)論文，一篇核計一分，但該論文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不適用之。

五、專案任務教師執行專案績效經評核達 90 分以上，一次評核核計一分。

六、教學型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 /SSCI /A&HCI /TSSCI /THCI，一篇核計一分。

七、教學型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一次音樂會展演核計一分。

八、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一次競賽得名核計一分。

九、教學型教師前六個學期，每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課程類別前 30%，核計零點五分。

111 學年度起聘之新進研究型教師，教授及副教授於前三個學年、助理教授於前六個學年內每週得減授四小時；教授及副教授自第四個學年度起、助理教授自第七個學年度起，恢復採用第二條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並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核減時數。

第五條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學期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標準：

主管職稱	減授(時/週)
副校長、六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主任(二)、執行長	4

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研究中心主管、執行秘書、組長	2
-------------------------------	---

教師受學院(中心)或學校指派擔任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依其工作性質與工作量，得由指派單位主管建議核減一至二小時，簽請校長專案核准。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或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得以最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教師每學期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上限為六小時。

第七條 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核算一次，除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外，應由各系(所、學程)建立教師學期實際上課之科目及時數，並經教師確認後循行政程序核定。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教師及專兼任臨床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

兼任教師除兼任臨床教師外，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超出每週應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年超授鐘點時數上限，研究型教師以八小時為限，兼任主管職務及教學型教師以十二小時為限，若特殊原因需超授超過上限者，須簽請校長專案核准。

超授鐘點費於下學期平均發放，計算公式如下：

每週應授課時數 =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每週可減授時數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每週列入超授總時數 - 每週應授課時數

超授鐘點費 = 各職級鐘點費標準 *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4 週 * 5.5 個月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超過規定上限者，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